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修订稿)

主办券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8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8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6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3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3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4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6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7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7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推荐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戈尔德、公司、挂牌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通过定向发行方式想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实际控制人	指	陈万成、李多好、陈万里
控股股东、戈尔德集团	指	戈尔德集团有限公司，系戈尔德控股股东
小米智造、发行对象	指	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戈尔德在册股东
股东会、公司股东会	指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公司董事会	指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公司监事会	指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	指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释义项目		释义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泰海通、主板券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枫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3年、2024年度、2025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的推荐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以汽车悬架系统为核心业务，是一家从事乘用车和商用车悬架系统零部件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售后市场、整车（行业内亦通称为主机）客户提供全面的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产品。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

公司已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建立了相关议事规则。公

司已取消监事会，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已建立了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3、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自挂牌以来，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和《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当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披露了《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了《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披露了《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的公告》。

2025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当日披露

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本次公司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之“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严重受损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查询发行人自挂牌以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文件，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审阅了戈尔德的《公司章程》，对戈尔德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自律管理”。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通知公告中股权登记目的在册股东共 28 名，本次定向发行确定发行对象 1 名，其中在册股东 1 名，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无需中国证监会注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

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严格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及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第二百〇二条规定，“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约定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关于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司章程》《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及其基本情况

1、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公司拟向 1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不超过 2,068,087 股，发行对象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小米智造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068,087	64,999,974.41	现金
合计	-	-			2,068,087	64,999,974.41	-

2、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1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04FDBQ0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小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 15 号院 5 号楼 8 层 809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30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发行对象适格性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且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

1、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私募基金，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3、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来源，以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合规，不存在以向他人非法募集资金认购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及其他任何委托投资或其他任何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4、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核心员工。

5、本次发行对象属于私募基金

本次发行对象小米智造为私募股权基金，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6 日，基金备案编号为 SVF423。本次发行对象的基金管理人为小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2854。

6、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原有在册股东，在本次定向发行前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2.64%，本次发行后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4.97%。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以向他人非法募集资金认购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及其他任何委托投资或其他任何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以向他人非法募集资金认购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及其他任何委托投资或其他任何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有生效条件的<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就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审计委员会已对董事会决议中发行文件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2025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有生效条件的<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有生效条件的<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就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审计委员会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有生效条件的<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发行人监事会已对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3、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在该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公司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其余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未作为特别决议议案。

2025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有生效条件的<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

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4,170,8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均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关联股东已就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均已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公司在《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中未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不会影响股东会决议效力。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回避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决议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并规范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 1 号》第 1.4 条规定的不得连续发行的要求。

（三）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也不属于国有资本全资或控股的公司（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小米智造，小米智造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属于国有资本全资或控股的公司（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对于本次发行均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授权定向发行。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采用简易程序。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31.43 元/股。

公司相关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31.43 元/股。本次发行定价是在参考前次增资及本轮股份转让价格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的。

1、每股净资产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为 84,170,870 股。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50133 号），公司 2024 年度归

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100.38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1.56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3,062.10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7.00 元。

根据公司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 2025 年 1-6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664.18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79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9,867.76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7.81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前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未形成大额、集中交易，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控股股东戈尔德集团与小米智造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戈尔德集团向小米智造转让 630,000 股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为 31.43 元/股。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双方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完成股份转让事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定价与股份转让价格一致。

3、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是公司自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无可参考的前次发行价格。在挂牌前，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和 2023 年 12 月进行增资引入投资者，增资价格为每股 31.43 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定价与挂牌前增资价格一致。

4、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权益分派情况。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无需因权益分派事项而做出调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

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况，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处理。

（四）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期间，公司预计将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查阅，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相关股票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风险揭示条款、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 1 号》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有生效条件的<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发行人已履行关于认购协议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有生效条件的<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有生效条件的<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

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发行人已履行关于认购协议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1、特殊投资条款是否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是否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函，《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合法合规，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或特殊安排事项。

经核查，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承诺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2、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3、发行人是否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六（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如有）”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4、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有生效条件的<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有生效条件的<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有生效条件的<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相关内容，董事会有权决定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同时，《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原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在条款内容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变动。因此，本次签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无需经过股东会审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形。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因此，本次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票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形，也无自愿锁定承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公司没有实施股票发行，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合法合规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规定。公司自挂牌以来，公司没有实施股票发行，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戈尔德，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64,999,974.41
合计	64,999,974.41

为了满足业务规模持续扩张的需要，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及员工工资等日常经营类支出，这将为公司持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提供资金支持。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44,999,974.41
2	支付员工工资	20,000,000.00
合计	-	64,999,974.41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扩大经营规模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财务风险，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及子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6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109,944.82万元、113,161.93万元和65,146.80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34,104.25万元、42,220.09万元和22,160.39万元。同时，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相关规定。

(三) 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

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合规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则要求。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或者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改善公司营运资金、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的综合经营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将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改善，有助于公司资产规模的稳步扩张，为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本支持，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本次定向发行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不会导致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戈尔德集团，实际控制人均陈万成、李多好、陈万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认购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戈尔德集团	34,169,900	40.60%	0	34,169,900	39.62%
实际控制人	陈万成	8,120,000	9.65%	0	8,120,000	9.42%
实际控制人	李多好	5,800,000	6.89%	0	5,800,000	6.73%
实际控制人	陈万里	5,800,000	6.89%	0	5,800,000	6.73%
实际控制人	平阳屹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000	6.89%	0	5,800,000	6.73%

注 1: 公司控股股东戈尔德集团与小米智造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戈尔德集团向小米智造转让 630,000 股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为 31.43 元/股。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股份转让事宜已完成。上表本次发行前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按股份转让完成后的情况进行列示。

注 2: 平阳屹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平阳屹立”) 受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万里控制。

公司控股股东戈尔德集团与小米智造之间约定的股份转让事宜已完成。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万成、李多好、陈万里。李多好系陈万成配偶，陈万里系陈万成胞弟，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陈万成、李多好及陈万里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120,000 股、5,800,000 股、5,8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5%、6.89% 及 6.89%。陈万成、李多好及陈万里分别直接持有戈尔德集团 35.00%、25.00% 及 25.00% 的股权，戈尔德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169,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60%；陈万里直接持有平阳屹立 15.99%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平阳屹立直接持有公司 5,8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9%。陈万成、李多好及陈万里通过戈尔德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40.60% 的表决权，陈万里通过平阳屹立控制公司 6.89% 的表决权；陈万成、李多好及陈万里合计控制公司 70.92% 的表决权。因此，陈万成、李多好及陈万里三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陈万成、李多好及陈万里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分别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 9.42%、6.73% 及 6.73%，三人通过戈尔德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39.62% 的股份，陈万里通过平阳屹立间接控制公司 6.73%。三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69.21% 的表决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和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股东权益均将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的权益将产生积极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会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有利于改善公司营运资金、降低资产负债率，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同时，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一) 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经核查，国泰海通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 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主办券商国泰海通、国枫律师、立信会计师，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同时，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申报文件制作服务。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公司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公司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 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二)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差异化表决权安排

公司在定向发行前后均不存在差异化表决权安排。

(三) 本次定向发行不确定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戈尔德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 1 号》《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戈尔德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 健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俊虎

项目组成员（签字）：
朱剑 黄万

杨帆 吴志雄
李宏宽 潘逸劫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